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厚植本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性別平等觀念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，設置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；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具性別平等意識專任教師一人及由軍訓室、人事室、總務處、學務處推選軍訓教官、職、工、生代表各一人；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兼任之，協助本會處理行政相關業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動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工作規劃組、教育推廣組、防治宣導組、環境資源組等四組(如編組表)，依下列規定，分別辦理所列事項：

一、工作規劃組

由主任秘書(召集人)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

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法學專家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、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等。

二、教育推廣組

由教務長(召集人)、人事室主任、工程學院教師、人社學院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、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與教學研究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、受理教師及職員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

三、防治宣導組

由學務長(召集人)、管理學院教師、設計學院教師、軍訓教官及學生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教育宣導工作，建立機制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、受理學生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

四、環境資源組

由總務長(召集人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機電學院教師、電資學院教師及技工【工友】代表組成。

其任務為：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、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、舉行公聽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、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、受理技工【工友】性別平等事件申請調查及行政事宜等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於發生第四條第五款案件時，應立即召開委員會，由委員中組成專案小組；並視實際需要，聘請相關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協助案件處理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經主任委員認可或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

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編組表

